

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廢止理由

優良藥品製造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前於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由經濟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全文共六十條，經七十九年八月八日由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修正；本標準原係依藥物藥商管理法(現已修正名稱為藥事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授權訂定，配合上開法律分別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人用藥品及動物用藥品之製造標準已另分別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日訂定「藥物優良製造準則」及「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標準。